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7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7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8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8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9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9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0
(四)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1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5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6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	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金刚玻璃/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3）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晓东、程姝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201,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00%，增持后合计持有金刚玻璃 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共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主要情况、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和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栋梁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DXW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	2016-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晓东

姓名	赵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联部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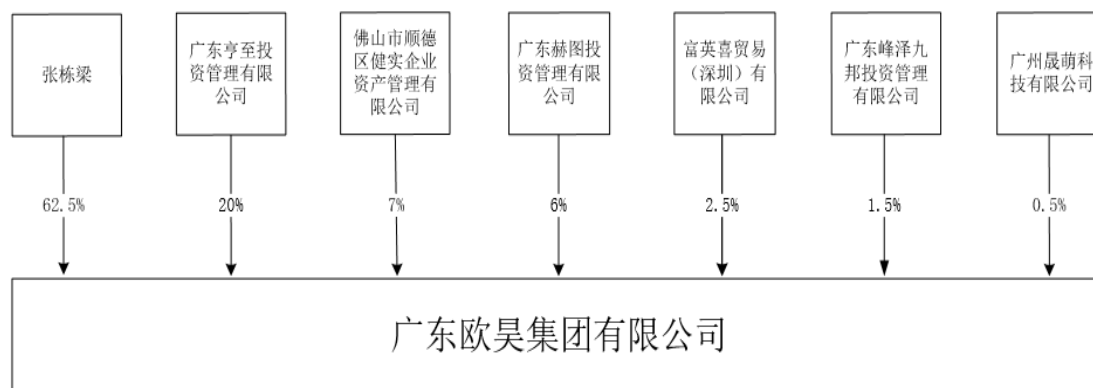
（2）程姝

姓名	程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8*****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栋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栋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栋梁
身份证号	2310021983*****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张栋梁：1983 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获“2018 年度中国家居产业品牌大奖领军人物”。2001 年至 2006 年供职于黑龙江省文化厅，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鹤大高速项目总经理，2014 年成立广东灿隆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创立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是欧昊集团的创始人之一，现任欧昊集团董事长，为欧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欧昊集团有 限公司	950,000	62.50%	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广东皇家豪威尔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贸易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广告业；物业管理
广东亨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50%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对制造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业、农业、绿化项目、环保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龙焯石材有 限公司	100	50%	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古建筑工程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装饰石材零售
黑龙江晟益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5,700	100%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不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政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珠海泰信天齐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	99%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昊宇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4.28	99%	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核心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碧江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000	6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软件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72.27	83.98%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51%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铝锭、铝型材、铝棒、铝合金板材、铝门窗、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及建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昊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其他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地板蜡制造；塑料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装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广州欧昊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物业管理
广东昊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100%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建筑劳务分包；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模板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烨泽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家居饰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吴景（新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职业中介活动；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贵州省昊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100%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昊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北京欧昊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州优居优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50%	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票据信息中介服务；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广州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1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碧江供应链金融（广州）有限公司	5,000	100%	融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 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昊博益海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000	95%	公司礼仪服务；软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佛山和邦盛世家居 有限公司	21,000	54%	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核查

经核查，赵晓东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为亲属关系；程姝女士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为夫妻关系，李雪峰先生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赵晓东先生、程姝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北京、广东双总部，业务目前涉及家装家居、建材智造、建材贸易、房产销售、科技服务等领域。集团凭借多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逐步深化、落地“家庭生态圈”建设，以全新商业模式进入“科技型生态变革”新时代，为国内外各消费阶层提供绿色环保、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增值服务。

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465,416,727.35	1,221,595,867.12	970,647,694.51
净资产（元）	2,132,762,933.70	135,057,176.06	63,501,712.25
资产负债率	67%	89%	93%
营业收入（元）	1,879,489,431.20	1,361,640,845.02	513,457,523.84

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元）	50,442,011.74	21,357,049.11	11,722,582.05
净资产收益率	2%	16%	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仲裁情况，最近五年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1、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3 日，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签署了《投资协议》，后各方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就解除各方《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偿款及借款的偿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因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未按约支付剩余补偿款 1,400 万元及借款 4,923.2 万元。欧昊集团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法院调解结案，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已支付补偿款 1,400 万元及归还借款本金 4,923.2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2、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借款合同纠纷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及霍尔果斯中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借款协议》，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35,800,451.49 元。欧昊集团与中银企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承继中银企业债权本金，并约定由欧昊集团向拉萨金刚公司新增提供借款 9,500 万元，债权本金合计 230,800,451.49 元。后因拉萨金刚公司未按时还款，欧昊集团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达成调解，拉萨金刚公司以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4,900 股股票抵偿借款本金 230,800,451.49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2021 年 3 月 19 日,拉萨金刚持有的 23,154,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欧昊集团名下。

3、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瑞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共管资金案

2020 年 4 月 9 日,欧昊集团与拉萨金刚、庄大建及深圳市金瑞智慧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了欧昊集团和深圳金瑞公司设立共管,由欧昊集团汇入 6000 万元,在拉萨金刚玻璃公司未按期还款且双方协商约定拉萨金刚以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4,900 股股票抵偿借款且股票过户至欧昊集团后,则欧昊集团释放 6000 万元至拉萨金刚玻璃公司指定账户。后因拉萨金刚玻璃未按期还款,且双方亦未达成股票抵债协议,故此,欧昊集团向佛山市顺德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该 6,000 万元共管资金。该案件经顺德法院判决后,欧昊集团向佛山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21 日,各方将该案共管资金 6,000 万元事宜在上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一并调解解决。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栋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文亮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康文哲	男	董事及总经理、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蔡旭恒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佩霞	女	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无
李雪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顾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栋梁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除司法过户受让的金刚玻璃 10.72% 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本次权益变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201,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6%。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 33,998,422 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1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 43,200,000 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33,998,422	15.74	36,681,622	16.98
程姝	0	0	446,800	0.21
赵晓东	0	0	6,071,578	2.81
合计	33,998,422	15.74	43,200,000	2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10,361.37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需要对上

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未来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后续计划书面说明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欧昊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金刚玻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金刚玻璃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金刚玻璃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不与金刚玻璃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金刚玻璃的资金使用。

4、保证机构独立

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金刚玻璃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金刚玻璃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金刚玻璃的业务活动。”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金刚玻璃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欧昊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承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20日与其债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23,15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2%）清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超过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条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及7.2.6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方	交易期限	交易内容
贵港汉邦木业有限公司	2021-2-20 至 2021-4-6	铝合金门窗，约 240 万元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欧昊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金刚玻璃《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

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金刚玻璃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根据《收购办法》的要求进行公告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的历次增持信息），交易情况总结如下：

持股股东	交易方式	时间区间	买入数量 (股)
欧昊集团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2,183,100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655,000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65,852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788,900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416,000
	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1 年 2 月 23 日	347,300
	司法过户	2021 年 3 月 3 日	23,154,9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详

何文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